**福建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门关于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福建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门关于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闽节减办[2014]1号

省各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发改委、经贸委（经委、经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保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管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共青团中央等14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926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围绕节能宣传周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周宣传活动，并运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

　　（一）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定于6月8日至14日举办，主题是“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省各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委（经委、经发局）要按《通知》的要求，结合本系统、本地区的实际，制定2014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认真实施。

　　6月12日，省节能办与福州市节能办联合在福州工人文化宫举办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暨第二届福州节能文化展。同时，省节能办将在福州市主要街道和场所围绕节能周主题悬挂和张贴有关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等宣传标语和广告，营造节能周的氛围，提高全社会的节能意识。

　　（二）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加大对《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和《[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93e666fb03f5e10bbdfb.html?way=textSlc)》的宣传力度，以建设生态文化为主线、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减排降碳为重点，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知识，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讲排场、摆阔气等行为，形成崇尚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降碳。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

　　（三）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省节能协会、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和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等单位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活动，鼓励相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宣传活动，在更大范围内推动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二、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意识。

　　（一）今年6月10日是全国低碳日，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要高度重视今年低碳日活动，周密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要制定本地区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宣传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省各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低碳日的相关工作。

　　（二）各地要加大对《[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748347b48ca08571bdfb.html?way=textSlc)》的宣传力度，紧紧围绕今年低碳日“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的活动主题，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应对气候变化知识，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意识，在低碳日掀起节能减碳活动高潮。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要率先垂范，倡导工作人员在低碳日当天绿色低碳出行。

　　（三）各设区市发改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经信等部门沟通协作，做好本地区低碳日活动的组织和节能宣传周的衔接工作，并协助经信部门做好节能宣传周的组织工作。

　　（四）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厦门、南平要从自身低碳发展实际出发，总结本地在推进低碳发展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经验宣传与交流活动，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在全社会形成低碳行动热潮。

　　三、活动结束后，省各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发改委、经贸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要会同联合主办单位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7月15日前将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总结材料分别报送省节能减排办（省经信委）和省发改委。

　　省节能减排办（省经信委） 联系人：王学昭

　　联系电话：0591-87801232 传真：0591-87824896

　　电子邮箱：hjzyc@fjetc.gov.cn

　　省发改委联系人：周长河

　　联系电话：0591-87063487 传真：0591-87063190

　　电子邮箱：fgwqyc@fujian.gov.cn

福建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5月30日

　　附件：关于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da9781d266c3e0f84e2d661a2c651a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da9781d266c3e0f84e2d661a2c651a9bdfb.html" \t "_blank)